

证券代码：874003

证券简称：瑞能智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结果。

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本计划拟通过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或“持股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331,4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18%，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93%。

（三）股票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7.78 元/股。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交易限制及法定限售期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内，除出现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可转让的情形、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允许转让的其他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

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核准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合伙企业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五）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下简称“首发申请”)或撤销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则本期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2、公司已上市且限售期均届满，本期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3、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

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

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第九条 持有人代表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告信息；
- 2、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相关权益；
- 3、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在持股平台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的分配；
-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 1、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 2、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应当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6、不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同类产品；如存在上述情形，持有人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2、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三）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四）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监事会依程序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三）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财产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2）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5)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

(6)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负面退出情形

(1) 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2)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5)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6) 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7) 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8) 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9) 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10)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二) 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4)-(7)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

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text{转让价款} = \text{实际出资款} + \text{实际出资款} \times 4\% \times \text{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 - \text{已获税后分红}$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text{转让价款} = \text{实际出资款} + \text{实际出资款} \times 4\% \times \text{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 - \text{已获税后分红}$ ，如上述计算的转让价款小于实际出资额，则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3、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

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生效

本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